

**安徽省省属高校
政府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示范文本

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其它采购方式可参照本示范文本编制采购文件）

二、本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采购人选择使用。

三、以下划线“___”表示的内容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使用说明以下同）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划线后（标注“斜体”字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填写完成后需删除。

四、适用非电子招投标的以“A”选项表示，适用电子招投标的以“B”选项表示，确定采用一种方式，须删除另一种方式的描述内容。

五、“□”符号后是供选择内容，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或需要选择，确定选择的内容前“□”符号及不选的内容均应删除。

六、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七、本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下划线“___”标示的由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因法规、规章及政策、高校自定的管理制度调整确需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可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及时修订。

八、本示范文本第三章“采购需求”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

和实际需要编制，但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等内容相衔接。

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列出除货物(科研仪器设备)技术要求、报价要求等需求内容外的所有具体要求，包括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地点、期限、质保期及初审业绩要求等。

九、本示范文本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包括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其一。选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因素的设置、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采购人自主确定。国家、安徽省、高校自定的规章制度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资格审查表”应列明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所有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应列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所有符合性及形式审查标准。

十、本示范文本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实际需要以及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规、规章，进行补充、细化，但不得违反《民法典》合同编公平公正的原则。

十一、本示范文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投标人响应需要编排，必须包含评审所需的所有要素。

十二、本示范文本注明盖章、签字处，“A 非电子招投标”盖投标人实体章、手写签名，“B 电子招投标”为投标人电子签章、电子签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处，“A 非电子招投标”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B 电子招投标”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黄山学院分析测试中心检测能力提升设备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JACG2026G088

采 购 人：黄山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05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黄山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7月21日9时0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提交要求：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提交（上传）。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B 电子招投标）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提交，可通过压缩包设置密码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项目联系邮箱（邮箱信息详见中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若因解密不成功确须使用到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将主动联系投标人获取“加密压缩包”的密码，解密压缩包后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启。</p> <p>3. 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p>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B 电子招投标)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3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u>20</u> %。</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购项目)	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u>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适用）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 </u>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2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优先采购。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3</u>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2.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u> 2 </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 </u> 元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1)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黄山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黄山黎阳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账号：1266 0501 0400 01818</p> <p>(2)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3)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3. 收取单位：</p> <p>4. 缴纳时间：<u>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u></p> <p>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无息退还</p> <p>注意事项：</p> <p>(1)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招标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p> <p>(4)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3.1	中标服务费	<p>收取</p> <p>1. 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u>30000</u>元</p>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3. 收取单位：<u>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u></p> <p>户名：<u>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u> <u>休宁分公司</u></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p> <p>账号：34050169720800000339</p> <p>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36.2	法定质疑期	<p>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p> <p>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提交方式：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u>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559-2311596</u></p> <p>电子邮箱：<u>156809153@qq.com</u></p> <p>通讯地址：<u>黄山市屯溪区徽派美食城1幢15号</u></p>
37	其他内容	/
37.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如有）	<p>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p> <p>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p>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37.3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7.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7.7	其他补充说明	<p>“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p>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

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

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

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或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投标人专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①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需连续试运行 30 天。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p> <p>②若中标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中小企业生产，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需连续试运行 30 天。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p> <p>③若中标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中小企业生产且供应商无需预付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设备需连续试运行 30 天。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正常、无故障、技术参数满足采购要求，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供应商无需预付款，请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无需</p>

		预付款的说明，格式自拟）。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黄山学院内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21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4	免费质保期及培训	<p>验收合格后</p> <p>1、显微红外光谱仪：整机免费质保一年，设备的干涉仪免费保修十年，激光器免费保修十年，光源免费保修两年；</p> <p>2、原子吸收光谱仪：整机免费质保一年；</p> <p>3、热重分析仪：整机免费质保一年；</p> <p>4、超高效聚合物色谱：整机免费质保两年；</p> <p>5、稳态瞬态荧光光谱仪：整机免费质保一年；</p> <p>6、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整机免费质保一年。</p> <p>7、设备安装后厂家工程师免费培训，直至用户可独立操作使用仪器。</p> <p>8、每台套仪器生产商将免费提供 2 个集中式专项培训名额，培训名额使用有效期为验收生效之日起五年内。</p>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投标要求
实质性要求	★	必须全部满足或正偏离，有 1 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共 18 项）
重要评审项	■	评分项，每满足一项得 3 分。（共 18 项）
其他要求	无	最大允许偏离 <u>5</u> 项，超过最大允许偏离项数的，投标无效。

（二）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 (进口或强制节能)
1	显微红外光谱仪	<p>一、技术参数</p> <p>★1. 干涉仪为磁悬浮式或空气悬浮式。</p> <p>★2. 光谱分辨率：$\leq 0.25 \text{ cm}^{-1}$；MCT 检测器单次加注液氮后连续稳定工作时长：$\geq 16 \text{ h}$。</p> <p>★3. 配置显微室温DTGS检测器、显微 MCT检测器、显微 MCT 16位线阵列检测器、大样品平台 DTGS检测器，检测器可自动切换；室温条件下亦可进行显微红外分析测试。显微红外物镜数字光圈(N. A.)：≥ 0.68。</p> <p>■4. 显微红外 ATR 检测装置：锗晶体镜头反射检测能量$>50\%$。显微 ATR 具备 0-100 档精确压力数值显示功能，能够测量低至 $3 \mu\text{m}$ 微区样品的红外光谱。</p> <p>■5. 显微平台超快速扫描速度：≥ 10 步/秒；显微红外成像扫描速度：≥ 160 张谱图/秒(测试条件：光谱分辨率 16 cm^{-1})；红外成像速度：对 $1.2 \text{ mm} \times 1.2 \text{ mm}$ 区域，成像时间≤ 20 秒（测试条件：光谱分辨率 16 cm^{-1}）。</p> <p>■6.光谱范围： 显微室温 DTGS 检测器：检测下限$\leq 450 \text{ cm}^{-1}$，上限$\geq 7600 \text{ cm}^{-1}$；显微 MCT 检测器：检测下限$\leq 600 \text{ cm}^{-1}$，上限$\geq 7800 \text{ cm}^{-1}$；显微 MCT 线阵列检测器：检测下限$\leq 700 \text{ cm}^{-1}$，上限$\geq 7800 \text{ cm}^{-1}$。</p>	1	套	工业	进口

	<p>7.显微红外成像灵敏度： 信噪比：$\geq 500:1$（测试条件：像素单元 $25\ \mu\text{m}$，光谱分辨率 $16\ \text{cm}^{-1}$，4 次扫描）；信噪比：$\geq 160:1$（测试条件：像素单元 $6.25\ \mu\text{m}$，光谱分辨率 $16\ \text{cm}^{-1}$，4 次扫描）；显微红外成像采集空间分辨率：软件可控制 $6.25\ \mu\text{m}$、$25\ \mu\text{m}$ 或 $50\ \mu\text{m}$ 自动切换，无需更换硬件及重新调整光路。</p> <p>8.红外光谱灵敏度：峰-峰值信噪比：$\geq 60000:1$（测试条件：1 min，$4\ \text{cm}^{-1}$ 测量）。</p> <p>9. 配置高精度，高稳定的 HeNe 激光器。</p> <p>二、整机功能配置要求</p> <p>1. 配置全视场无遮影透视光阑，显微镜观察与光谱采集采用同步控制，无需切换；同步显示样品显微白光图像、红外光谱和检索结果等信息。</p> <p>2. 配置一键式快捷操作功能键，操作人员无需培训即可快速检测；配备 USB 标准接口。</p> <p>3. 配置高分辨率摄像观察系统，通过电脑双显示屏进行分屏显示与控制操作。</p> <p>4. 配置大样品金刚石晶体衰减全反射 (ATR) 附件。经精确校正后，ATR 谱图与透射谱图的匹配度 $\geq 97\%$。</p> <p>5. 显微自动平台实现大面积自动红外成像，具备以下功能：（1）透射、反射测量模式下的面扫描成像；（2）自动记忆样品和背景检测位置；（3）配置显微检测透射、反射和光阑三个独立电子照明和光强清晰度自动调节系统。</p>				
--	---	--	--	--	--

	<p>6. 软件功能：</p> <p>(1) 具备多种显微分析标准操作程序，包括化学成像、光谱、视频图像、三维及剖面关联显示；从视频图像和面扫描图中提取相关物理信息进行分析；对光谱峰位、峰高、峰面积与化学成像进行相关性连续分析；高级主成分分析 (PCA)、PCA 重算、多元曲线回归法分析化学成像、ATR 多模式校正、高精度物质鉴别等应用功能。操作界面可切换中、英文语言。</p> <p>(2) 显微红外软件可为颗粒物、包埋物、混合物、多层复合材料等样品的测试分析提供操作向导。</p> <p>(3) 混合物光谱分离鉴别检测分析方法：能对混合物和污染物样品的红外光谱进行采集、自动搜索、分离鉴别，并给出各组分含量比例列表；支持多种红外光谱数据格式；可联网检索光谱化学结构并输出不同组分的相对含量比例，一键式操作，提供不小于 20 万张高分辨傅里叶红外光谱库。</p> <p>三、主要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显微红外成像光谱仪采样系统 1 套（包含大样品红外光谱采样系统）。 2. 显微红外室温 DTGS 检测器、显微 MCT 检测器、显微阵列 MCT 检测器及大样品平台 DTGS 检测器各 1 套。 3. 显微红外超快速成像自动平台系统 1 套。 4. 显微红外锗晶体 ATR 附件 1 套；支持大样品采样的金刚石 ATR 附件 1 套。 				
--	---	--	--	--	--

		<p>5. 微小样品处理及显微透射测量用金刚石压池 1 套。</p> <p>6. 显微制样工具 1 套：包含镜面反射镜片、透射载片、不同规格的微小样品制样针及针架、微小样品制样镊子、微小样品制样滚刀、微小样品制样刀片、显微测样架和 1 升液氮杜瓦罐 1 个。</p> <p>7. 混合物分析软件 1 套(包含不小于 20 万张高分辨傅立叶红外谱库)。</p> <p>8. 仪器终端信息处理系统：处理器满足仪器运行及数据处理要求；≥1TB 硬盘；双显示器 1 套；数据输出设备 1 套。</p> <p>9. 固体测试样品支架及固体压片制样附件 1 套（包含压片机和模具等）。</p> <p>10. 红外测试液体池附件 1 套（包含 KBr 和 CaF₂ 窗片各 1 套）。</p> <p>11. 聚苯乙烯标准品 1 套（附证书）。</p> <p>12. 光谱纯溴化钾 5 瓶（规格 25g/瓶）。</p>				
2	原子吸收光谱仪	<p>一、设备参数</p> <p>1.仪器工作环境</p> <p>1.1 电源：220 V（AC）±10%，50/60 Hz。</p> <p>1.2 环境温度：10 °C-35 °C。</p> <p>1.3 相对湿度：20%-80%。</p> <p>2.光源</p> <p>★2.1 采用连续光源，波长覆盖范围：190 nm-900 nm，全光谱连续输出或能分析 45 种元素及以上的空心阴极灯。</p> <p>2.2 可选择任意元素的主次灵敏线等波长进行测定。</p>	1	套	工业	进口

	<p>2.3 开机预热时间：≤10 分钟。</p> <p>3.光学系统</p> <p>3.1 光学系统具有防油、防尘、防潮、防透气等功能。可选择净化空气或者氩气吹扫光室，以改善紫外区的光通量。</p> <p>3.2 分光系统：高分辨中阶梯光栅、双单色器。</p> <p>■3.3 光学分辨率：≤0.003 nm（在特征谱线处实际测试）。</p> <p>3.4 波长覆盖范围：185-900 nm。</p> <p>3.5 波长设定：全自动检索，自动波长扫描和自动波长校正。</p> <p>■3.6 检测器：紫外高灵敏度 512 线列点阵的 CCD 检测器。</p> <p>4.火焰分析系统</p> <p>4.1 燃烧头：狭缝长度≥10 cm，全钛金属材料，耐高盐，耐腐蚀，带识别密码。</p> <p>4.2 雾化器：可调节雾化器，采用 Pt/Rh 中心管，耐腐蚀，耐氢氟酸。</p> <p>4.3 燃烧头：高度可自动调整，支持高精度重现性旋转；多元素顺序分析时，可根据被测元素自动调整燃烧头高度。</p> <p>4.4 气体控制：全量程计算机自动控制，具备流量自动优化功能。</p> <p>4.5 撞击球：可在点火状态下进行外部调节和位置优化。</p> <p>4.6 安全系统：具备完善的安全连锁系统，含废液瓶液面传感器及自动报警等功能。</p> <p>4.7 点火方式：自动点火。</p>				
--	--	--	--	--	--

	<p>4.8 火焰模式代表元素灵敏度：5 mg/L 铜（Cu）标准溶液吸光度≥ 1.2 abs；石墨炉模式代表元素灵敏度：镉（Cd）特征质量≤ 0.6 pg，铅（Pb）特征质量≤ 1.5 pg；系统精密程度：2 $\mu\text{g/L}$ 镉（Cd）标准溶液连续测定 7 次，相对标准偏差（RSD）$\leq 3\%$。</p> <p>4.9 能够进行快速顺序多元素测定：一次进样可得到所有分析元素/谱线（数量不限）的测定结果。</p> <p>★4.10 具备快速多元素分析能力，采用顺序或同时测量方式，测定 4 种及以上常见元素（如 Cu、Fe、Mn、Zn）的总时间不超过 1 min（不含进样器清洗及灯预热时间）。</p> <p>5.石墨炉分析系统</p> <p>5.1 石墨炉加热方式：横向加热。</p> <p>5.2 火焰和石墨炉全自动切换，切换过程无需手动移动或调节任何机械部件。</p> <p>5.3 石墨管内部和外部保护气流分别控制，以延长石墨管寿命。</p> <p>5.4 采用温控和光控技术对石墨炉进行控温。</p> <p>5.5 能够设定≥ 20 阶升温程序，各阶段参数均可编程，安全联动装置实时监测所有重要参数。</p> <p>5.6 石墨炉：最高温度≥ 3000 $^{\circ}\text{C}$，最大升温速率≥ 3000 $^{\circ}\text{C/s}$。</p> <p>5.7 气体流量：内、外气体流速均在 0-2 L/min 范围内。</p> <p>5.8 石墨管：支持热解管和热解涂层平台石</p>				
--	---	--	--	--	--

	<p>墨管。</p> <p>■5.9 石墨炉分析系统可升级配备固体直接进样分析模块，含百万分之一精度天平 and 样品位≥ 30位固体进样器。</p> <p>5.10 石墨炉分析系统可选配氢化物发生装置。</p> <p>6.石墨炉自动进样器</p> <p>6.1 样品位数：≥ 100个。</p> <p>6.2 进样精度：$\pm 0.2 \mu\text{L}$以内。</p> <p>6.3 除残功能：具备自动除残功能，消除交叉污染。</p> <p>6.4 稀释功能：具备全自动智能化样品稀释功能，最大稀释比例可达 1：500。</p> <p>6.5 具备热注射功能。</p> <p>7.背景校正技术</p> <p>★7.1 火焰法和石墨炉法分析均需具备背景校正能力。石墨炉单元应内置氘灯和塞曼两种背景校正方式，以满足不同基体样品的背景扣除需求；连续光源系统可采用基于高分辨光谱的背景扣除技术（无需额外背景校正装置）。</p> <p>8.数据处理及控制软件</p> <p>8.1 软件要求：全自动控制仪器及配套附件，具备数据采集与分析、多重任务处理、鼠标操作、自动设定菜单数据和校正方法、自动优化火焰及石墨炉操作参数等功能。可显示吸收轮廓谱图及信号-时间-波长三维谱图。包含质量控制（QC）软件，具备自检和自诊断功能。</p>				
--	---	--	--	--	--

		<p>9.配置清单</p> <p>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一体机：1套（含光源1套、分光系统1套、火焰原子化系统1套、石墨炉原子化系统1套、石墨炉自动进样系统1套、背景校正系统1套、检测系统1套、数据处理软件系统1套）。</p> <p>10.配件及备品备件要求</p> <p>10.1 光源：高聚焦短弧氙灯1支</p> <p>10.2 静音空气压缩机1套</p> <p>10.3 进样毛细管：≥2根</p> <p>10.4 1.5 mL 聚酯样品杯：≥1000个</p> <p>10.5 通丝：≥5根</p> <p>10.6 虹吸管和废液桶连接管：1套</p> <p>10.7 原装热解涂层石墨管：≥10个</p> <p>10.8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1套</p> <p>10.9 高纯乙炔（含钢瓶及减压阀）1套</p> <p>10.10 高纯氩气（含钢瓶及减压阀）1套</p> <p>11.工作站和数据处理系统</p> <p>11.1 工作站最低配置：处理器满足仪器运行及数据处理要求、内存≥16 GB；硬盘≥1000 GB；USB 接口≥4个，控制软件能够与设备联用。</p> <p>11.2 数据输出系统一套</p>				
3	热重分析仪	<p>一、仪器功能</p> <p>可应用于塑料、橡胶、涂料、药品、催化剂等领域，研究材料的热稳定性、分解过程、氧化与还原、水分与挥发物含量的测定。实现材料老化和分解过程的产物分析，原材料的特征分析以及合成反应的分析等功能。</p>	1	套	工业	进口

	<p>二、设备参数</p> <p>1.工作条件</p> <p>1.1 环境温度：0℃-40℃。</p> <p>1.2 相对湿度：20%-70%。</p> <p>1.3 电源：220 V (AC)，50Hz。</p> <p>2. 技术规格</p> <p>★2.1 最高使用温度：≥1000℃。</p> <p>2.2 系统结构：天平下置式垂直结构。</p> <p>2.3 天平类型：电子天平，内置校正砝码。</p> <p>★2.4 天平最大称重量不低于 1.8 g。</p> <p>■2.5 天平分辨率：≤55 ng。</p> <p>2.6 线性升温速率范围：0.001℃/min - 200 °C/min。</p> <p>2.7 动态基线漂移：≤30 μg。</p> <p>■2.8 差热技术：可用于校正仪器温度，并能检测样品的差热效应。</p> <p>2.9 热重基线自动修正功能：自动实现智能化的热重基线校正。</p> <p>2.10 温度准确度：±0.3 °C以内（标准金属 In）。</p> <p>2.11 温度精度：±0.15 °C以内（标准金属 In）。</p> <p>★2.12 测试气氛：支持惰性气氛和氧化气氛。</p> <p>2.13 气体切换功能：可自动切换气体类型，并自动切换对应质量流量计。</p> <p>2.14 配有 LED 状态栏：可实时显示仪器运行状态或故障警报。</p> <p>■2.15 热重曲线自动分析功能：可实现数据</p>				
--	---	--	--	--	--

		<p>自动分析，无需人工干预。</p> <p>2.16 软件：中英文操作与数据分析软件。</p> <p>三、配置清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重分析仪主机单元 1 套。 2. 氧化铝样品支架系统 2 套(用户可自行更换)。 3. 质量流量计：1 套（3 路气体输入，2 路输出输出）。 4. 标准样品：1 套（In, Sn, Bi, Zn, Al, Ag, 共 6 种，附纯度证明）。 5. 恒温水浴：1 套（制冷功率≥ 450 W @ 20 °C，加热功率≥ 2000 W）。 6. 高级软件包：1 套（包含 TGA 基线智能自动校正软件、差热分析软件、热重曲线自动分析软件）。 7. 测试和数据分析软件：1 套。 8. 氧化铝坩埚：200 套。 9. 安装、调试工具：1 套。 10. 仪器终端信号处理系统最低配置：处理器满足仪器运行及数据处理要求；内存≥ 16GB；硬盘≥ 1TB；USB 接口≥ 4 个；控制软件能够与设备联用；数据输出系统 1 套。 11. 减压阀 2 套。 12. 高纯氮气 1 瓶（40L 钢瓶装，纯度不低于 99.999%）；高纯空气 1 瓶（40L 钢瓶装，纯度不低于 99.999%）。 				
4	超高效聚合物	<p>一、设备参数</p> <p>1.工作条件</p> <p>1.1 工作电压：220 V\pm10%，50 Hz。</p>	1	套	工业	进口

	<p>色谱</p>	<p>1.2 温度：20 °C-40.0 °C。</p> <p>1.3 湿度：20%-80%，无冷凝。</p> <p>2.技术指标</p> <p>2.1 四元溶剂管理器</p> <p>■2.1.1 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配备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压缩补偿：自动、连续。</p> <p>2.1.2 梯度模式：低压混合，四元梯度，支持1-4路溶剂任意混合，可扩展到9路溶剂（选配）。</p> <p>2.1.3 集成式漏液管理：配备漏液传感器与安全漏液处理装置。</p> <p>2.1.4 灌注功能：以≥ 4 mL/min 的流速自动灌注。</p> <p>2.1.5 溶剂脱气：集成式真空脱气装置，含4个排气仓；另有1个排气仓专供进样器清除溶剂中的气体使用。</p> <p>2.1.6 溶剂混合：采用缓冲盐自动配制技术，可自动在线混合溶剂，获得不同pH、离子强度以及含不同有机改性剂的流动相。</p> <p>★2.1.7 流速范围：≤ 3.5 mL/min，增量为0.001 mL。</p> <p>★2.1.8 最大耐受压力：≥ 14000 psi。</p> <p>2.1.9 梯度延迟体积：≤ 300 μL（包括标准100 μL混合器）。</p> <p>2.1.10 流速精度：$\leq 0.075\%$ RSD 或± 0.020 min SD，基于6次重复进样的结果。</p> <p>2.1.11 流速准确度：流速为0.5-2.0 mL/min，流动相为100% A时，准确度为$\pm 1.0\%$。</p>				
--	-----------	---	--	--	--	--

	<p>2.1.12 混合波动（基线噪音）：<1.0 mAU； （测试条件：A 为 H₂O+0.1% TFA，B 为 ACN+0.1% TFA，0.5 mL/min，UPLC C18, 1.7 μm, 2.1*50 mm 色谱柱，UV@214 nm，5 mm 分析型流通池）。</p> <p>2.1.13 混合准确度：±0.5%绝对值（满量程），流速在 0.5-2.0 mL/min 范围内。</p> <p>2.1.14 混合精度：≤0.15% RSD 或±0.02 min SD，基于 6 次重复进样的结果。</p> <p>2.1.15 梯度变化模式：预编 11 种梯度曲线，分为线性（1 种）、步进（2 种）、凹线（4 种）、凸线（4 种）四种类型。</p> <p>2.1.16 主动单向阀：配置智能入口阀。</p> <p>2.1.17 泵密封清洗：配备自动清洗系统，用于冲洗高压密封件的后部和柱塞杆。</p> <p>★2.1.18 系统耐受流动相的 pH 范围：2-12。</p> <p>3.流通针式样品管理器</p> <p>3.1 进样体积范围：标准配置 0.5-50.0 μL，可扩展至 0.1-250.0 μL。</p> <p>3.2 进样针清洗：一体化、主动式、可编辑参数控制。</p> <p>3.3 进样托盘数量：2 个（规格：放置 2 mL 进样瓶，不少于 48 位孔）。</p> <p>3.4 进样准确度：±0.2 μL 以内，测试方法为通过标配 100 μL 进样针，从进样瓶中进样 10.0 μL 水，进样 20 次计算结果。</p> <p>3.5 标准曲线线性相关系数：>0.999。（测试条件：聚苯乙烯标准品至少取 10 个不同进样体积，0.5 mL/min 流速，100% THF 流动</p>				
--	--	--	--	--	--

	<p>相，色谱柱为 200 Å, 2.5 μm, 4.6*150 mm, 柱温 40 °C, 示差检测器)。</p> <p>3.7 进样精度：在 2.0-50.0 μL 进样范围内 < 0.5% RSD。(测试条件：聚苯乙烯标准品在每个进样体积下测试 6 针重现性, 流速为 0.5 mL/min, 100% THF 流动相, 色谱柱为 200 Å, 2.5 μm 4.6*150 mm, 柱温 40 °C, 示差检测器)。</p> <p>3.8 样品室温度范围:4.0-40.0 °C, 步进 0.1 °C, 可设置允许误差范围-2 到+4 °C。 温度准确度：±0.5 °C以内，测于样品室温度传感器；温度稳定性：±1.0 °C以内，测于样品室温度传感器。</p> <p>3.9 样品交叉污染： <0.005% (测试方法为 4 mg/mL 咖啡因进样 5 μL 后测残留, 流动相 90% / 10%水、乙腈(洗脱液、清洗溶剂、稀释液、空白), 流速 0.6 mL/min, 色谱柱 C18 1.7 μm 2.1* 50 mm, 柱温 40°C, 紫外检测器 273 nm)。</p> <p>3.10 流路部分主要材质：不锈钢、PPS 塑料、聚酰亚胺、氟聚物。</p> <p>4.柱管理器</p> <p>4.1 柱温箱容量：可串联以下色谱柱： - 最少可串联 3 根 30 mm-75 mm 色谱柱； - 最少可串联 3 根 150 mm 色谱柱。</p> <p>4.2 流动相预加热：标配主动式电子加热器。</p> <p>■4.3 色谱柱历史追踪：串联的每一根色谱柱都有独立的控制识别模块，实现色谱柱信息管理功能，可追踪并存档色谱柱的使用历</p>				
--	--	--	--	--	--

	<p>史（内容包括色谱柱测试报告及填料特性、使用过程中最小及最大柱压力、温度、操作者、进样次数等信息）。</p> <p>4.4 温度范围：20.0-90.0 °C，步进 0.1 °C；达到设定温度时间：内部温度传感器在设定温度平衡 1 小时后，打开柱管理器门 30 秒后，再在 12 分钟内重新达到设定温度。</p> <p>4.5 温度准确度：±0.5 °C，测于柱槽温度传感器；温度精度：±0.1 °C，测于柱槽温度传感器；温度稳定性：±0.3 °C，测于柱槽温度传感器。</p> <p>4.6 流路部分主要材质：聚醚醚酮、316 不锈钢、聚酰亚胺、氟聚物。</p> <p>5.紫外/可见光检测器</p> <p>5.1 波长范围：190-700 nm。</p> <p>5.2 带宽：≤5 nm。</p> <p>5.3 波长准确度：±1 nm。</p> <p>5.4 波长重现性：±0.1 nm。</p> <p>5.5 测量范围：0.0001-4.0000 AU。</p> <p>5.6 检测通道：2 个。</p> <p>5.7 基线噪音：≤6.0*10⁻⁶ AU。</p> <p>5.8 基线漂移：≤5.0*10⁻⁴ AU/hr</p> <p>5.9 线性范围：0-2.5 AU。</p> <p>5.10 光源：氙灯，无需使用其他光源。</p> <p>6. 示差折光（RI）检测器。</p> <p>6.1 折光率范围：1.00-1.75 RIU。</p> <p>6.2 噪音：≤1.5×10⁻⁹ RIU，测试条件为 RIU 模式，2s FTC Hamming，1.0 mL/min，100% H₂O。</p>				
--	---	--	--	--	--

	<p>6.3 漂移：$\leq \pm 2.0 \times 10^{-7}$ RIU/hr。</p> <p>6.4 测量范围：7.0×10^{-9} RIU-5.0×10^{-4} RIU。</p> <p>6.5 线性动态范围：在 5.0×10^{-4} RIU 范围内 $\leq 5\%$。</p> <p>6.6 采样速率：1-80 Hz。</p> <p>6.7 滤波常数：0.0-5.0 s。</p> <p>6.8 示差折光单位设置范围：$1-500 \times 10^{-6}$ RIU。</p> <p>6.9 流速范围：0.05-2.0 mL/min。</p> <p>6.10 内部温度控制：范围 30-55 °C，准确度 ± 0.5 °C 以内，增量 1 °C。</p> <p>6.11 整体阀设计：具备清洗，循环，限压阀功能。</p> <p>6.12 流通池材质：熔融石英。</p> <p>6.13 流通池体积：$\leq 1.3 \mu\text{L}$。</p> <p>6.14 内部管路体积：$< 15 \mu\text{L}$。</p> <p>6.15 流通池设计：梯形狭缝的光路设计，从硬件上消除示差折光效应。</p> <p>二、配套软件及设备</p> <p>1. 色谱数据管理系统</p> <p>1.1 支持最新 Windows 10 及以上 64 位中文版操作系统下编写和测试。</p> <p>1.2 软件支持中文版本，包括简体中文在线帮助。</p> <p>■ 1.3 为保证数据库的真实可靠性，支持数据的集中存储与网络化访问，软件安装包需内置数据库实例或支持自动部署，确保系统安装的一致性和可靠性，无需额外手动配置数据库。具有数据电子记录、电子签名功能，</p>				
--	---	--	--	--	--

	<p>具有分配用户使用权限功能。</p> <p>1.4 登录时须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每个使用者拥有独立的用户名、密码和权限，数据相互独立、互不干扰。</p> <p>1.5 具备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用户按指南操作即可执行相应功能。</p> <p>1.6 数据安全性：符合 cGMP/GLP 及 21 CFR Part 11 法规要求，具备电子记录、电子签名及用户权限分配功能。</p> <p>1.7 提供≥ 10种数据检索模式，适应大量数据管理和检索。</p> <p>1.8 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支持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p> <p>1.9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p> <p>1.10 积分模式：传统积分和 ApexTrack 峰尖寻迹拟和积分，可提供更准确的肩峰、负峰和拖尾峰的积分。</p> <p>1.11 可选配 GPC 功能，支持窄分布校正、宽分布校正、普适校正及多种曲线拟合。</p> <p>2.配置清单</p> <p>2.1 溶剂管理器 1 套。</p> <p>2.2 针流通式样品管理器 1 套。</p> <p>2.3 柱温箱 1 套。</p> <p>2.4 紫外检测器 1 套；示差检测器 1 套。</p> <p>2.5 仪器终端信号处理系统及数据处理系统： 硬件要求：处理器满足仪器运行及数据处理要求，内存≥ 12 GB，硬盘≥ 1 TB，独立显卡，不低于 21 寸液晶显示屏；数据输出系统</p>				
--	--	--	--	--	--

		<p>1 套。</p> <p>2.6 中英文软件：包含仪器控制、数据处理、定量分析软件；整体控制液相色谱及检测器的软件和相应接口。</p> <p>2.7 色谱柱：</p> <p>2.7.1 色谱柱（可兼容多种正相试剂，并支持无限次不同试剂切换）。共计 3 根，参数要求如下：（1）2.5 μm，450 \AA，分子量范围：20000-400000，柱长 30 mm；（2）1.7 μm，45 \AA，分子量范围：200-5000，柱长 75 mm；（3）2.5 μm，200 \AA，分子量范围：3000-70000，柱长 150 mm；保护柱 1 根。</p> <p>2.7.2 色谱柱（水相）共计 3 根，参数要求如下：（1）1.7 μm，45 \AA，分子量范围：200-5000 柱长 150 mm；（2）2.5 μm，200 \AA，分子量范围：3000-70000，柱长 150 mm；（3）2.5 μm，450 \AA，分子量范围：20000-400000，柱长 30 mm；保护柱 1 根。</p> <p>2.8 标准品：聚苯乙烯（10 个单标）1 套；葡聚糖（8 个单标）1 套。</p> <p>2.9 柱塞杆 1 套（2 个/套）；密封圈 1 套（2 个/套）；进样针 1 套（含针座）；样品瓶 3 盒（100 个/盒）。</p>				
5	▲稳态瞬态荧光光谱仪	<p>一、设备参数</p> <p>1. 光学系统结构：T 型或 L 型。</p> <p>2. 光谱范围：230 nm-2050 nm。</p> <p>★3. 光源：除臭氧氙灯的功率 ≥ 300 W。</p> <p>4. 标准信噪比： $\geq 30000:1$（水拉曼峰测试，激发波长 350 nm，狭缝 5 nm，积分时间 1s）。</p>	1	套	工业	进口

	<p>计算公式为 $S/N=(I_{397}-I_{450})/I_{450}^{1/2}$; 可以根据用户需要的波长区域单独优化信噪比。</p> <p>5.激发单色器</p> <p>5.1 类型: 对称型 Czerny-Turner。</p> <p>5.2 三光栅塔轮结构, 全软件控制转动。</p> <p>5.3 焦距: ≥ 320 mm。</p> <p>5.4 最小步进: ≤ 0.01 nm。</p> <p>■5.5 主机配备自动滤光装置, 自动与主机联动, 无需占用样品仓空间。</p> <p>6. 发射单色器</p> <p>6.1 类型: 对称型 Czerny-Turner。</p> <p>6.2 三光栅塔轮结构, 全软件控制转动。</p> <p>6.3 焦距: ≥ 320 mm。</p> <p>6.4 最小步进: ≤ 0.01 nm。</p> <p>7.紫外可见检测器</p> <p>7.1 标配红敏光电倍增管。</p> <p>7.2 半导体制冷模块, 工作温度-20 °C。</p> <p>7.3 暗噪声<100 cps (-20 °C)。</p> <p>7.4 光谱范围: 200 nm-870 nm。</p> <p>8.液氮光电倍增管近红外检测器</p> <p>8.1 液氮制冷, 工作温度-80 °C。</p> <p>8.2 暗噪声<70000 cps (-80 °C, 典型值)。</p> <p>8.3 光谱范围: 500 nm-1700 nm。</p> <p>8.4 近红外检测器高压控制系统。</p> <p>9.铟镓砷近红外检测器</p> <p>9.1 光谱范围: 900nm-2050 nm。</p> <p>9.2 配置锁相放大器。</p> <p>9.3 满足近红外光谱测试, 半导体制冷。</p> <p>10.荧光寿命部分</p>				
--	--	--	--	--	--

	<p>10.1 工作原理：时间相关单光子计数（TCSPC）测量。</p> <p>10.2 激发光源：皮秒脉冲激光器，脉冲频率 20 MHz-20 KHz，波长 280 nm、310 nm、340 nm、375 nm、450 nm 各 1 套；皮秒脉冲激光器，脉冲频率 80MHz-20 KHz，波长 800 nm 1 套。</p> <p>10.3 荧光寿命范围：100 ps-50 μs。</p> <p>★10.4 最小时间分辨率\leq1 ps（计算公式为最小时间宽度/最大通道数）。</p> <p>10.5 通道数：256-8192。</p> <p>10.6 光源通道数（START）：3 个； 检测器通道数（STOP）：3 个。</p> <p>■10.7 TCSPC 采集卡采集模式\geq2 种。</p> <p>11.磷光寿命部分</p> <p>11.1 工作原理：多通道单光子计数（MCS）测量。</p> <p>11.2 激发光源：60 W 闪烁氙灯，光谱脉宽 1.5-2.5 μs，重复频率 0.1-100 Hz。</p> <p>11.3 磷光寿命范围：1 μs-50 s。</p> <p>■11.4 最小时间分辨率\leq15 ns（计算公式为最小时间宽度/最大通道数）。</p> <p>11.5 通道数 500-8000。</p> <p>11.6 光源通道数（START）：3 个； 检测器通道数（STOP）：3 个。</p> <p>11.7 USB 接口与电脑相连。</p> <p>12. 光源接口，样品仓需包含一个激光器二合一接口，无需手动更换，预留\geq2 个光学入口，底部预留\geq2 个线缆接口。</p>				
--	---	--	--	--	--

	<p>13. 样品室内包含液体石英皿支架及带有温度传感器的循环水出入口。</p> <p>14. 样品仓内标配用于保护探测器的快门开关以及计算机控制的信号衰减器。</p> <p>★15. 使用一套软件即可完成稳态、瞬态光谱测量以及数据分析。具有批量测试功能；对于同一样品的不同测试需求，可在软件上设定好所有的稳态和瞬态测试条件，由软件控制程序按顺序自动进行测试，无需人员值守，测试结束后可得到全部测试结果。</p> <p>16.积分球</p> <p>16.1 直径≥ 150 mm，手提一体式积分球，三面光学入口，顶部进样，可直接放入样品仓，无需光纤耦合。</p> <p>16.2 高反射率聚四氟乙烯涂层。</p> <p>16.3 内置电路，可完成积分球内样品支架电动升降。</p> <p>16.4 内置气氛入口，可完成惰性气体气氛测试。</p> <p>16.5 能够完成紫外可见到近红外（230 nm-1700 nm）全波段量子产率测试。</p> <p>16.6 可后续升级完成电致发光的测试。</p> <p>17.前表面样品支架</p> <p>测试固体、薄膜、粉末、高浓度液体及浑浊液体前表面荧光，可在样品仓外部微调支架位置，实现最优化的激发。</p> <p>18. 上转换激光器，波长 650 nm，730 nm，808 nm，980 nm，1064 nm 各一个，可直接耦合到光谱仪上，无需光纤耦合；脉宽盒子</p>				
--	---	--	--	--	--

		<p>1 套,可将上转换激光器 CW 光转换成脉冲光。</p> <p>二、配套设备清单</p> <p>1. 稳态瞬态荧光光谱仪主机 1 套。</p> <p>包含:</p> <p>(1) ≥ 300 W 除臭氧氙灯 1 个 ;</p> <p>(2) 60 W 高能量脉冲氙灯 1 个;</p> <p>(3) 滤光片轮 1 套;</p> <p>(4) 液体支架 1 套。</p> <p>2. 电制冷紫外可见光电倍增管检测器 1 套。</p> <p>3. 液氮光电倍增管近红外检测器 1 套。</p> <p>4. 铟镓砷近红外检测器 1 套。</p> <p>5.皮秒脉冲激光器, 波长 280 nm、310 nm、340 nm、375 nm、450 nm, 各 1 个。</p> <p>6.高能皮秒脉冲激光器, 波长 800 nm, 1 个。</p> <p>7.电动积分球 1 个。</p> <p>8. 前表面样品支架 1 个。</p> <p>9. 上转换激光器, 波长 650 nm, 730 nm, 808 nm, 980 nm, 1064 nm, 各 1 个。</p> <p>10. 脉宽盒子 1 套。</p> <p>11. 激光器接口 1 个。</p> <p>12. 30L 液氮罐 1 个。</p> <p>13. 仪器终端信号处理系统硬件要求: 处理器满足仪器运行及数据处理要求, 内存≥ 12GB, 硬盘≥ 1TB, 独立显卡, 不低于 21 寸液晶显示屏; 数据输出系统 1 套。</p>				
6	能量色散型 X 射线	<p>一、仪器功能</p> <p>通过使用 X 射线入射固体表面并采集从样品表面产生的荧光信号, 提供材料表面的化学元素组成及含量等信息。适用于材料, 土壤,</p>	1	套	工业	进口

	荧光 光谱 仪	<p>浆状物等样品，整套系统可实现各种样品中无机元素的自动定性、定量分析。</p> <p>二、设备参数</p> <p>1.工作条件</p> <p>1.1 电源：220 V，50 Hz。</p> <p>1.2 环境温度：15 °C-35 °C。</p> <p>1.3 环境湿度：<75%。</p> <p>2.技术性能</p> <p>■2.1 检测元素范围：F-U；浓度范围：百万分之一至 100%。</p> <p>3.检测器</p> <p>3.1 类型：SDD 检测器，六级或六级以上电制冷方式，免维护。</p> <p>3.2 探测器晶体面积：≥30 mm²。</p> <p>3.3 探测器晶体厚度：≥1 mm。</p> <p>3.4 分辨率：≤135 eV。</p> <p>3.5 全数字脉冲处理器：全自动能量校正；快速数据处理容许死时间高达 50%-60%，4096 通道；整机稳定性：≤0.3%（连续测试大于 8 小时）。</p> <p>4.X 射线光管</p> <p>★4.1 最大功率：≥50 W；最大电压：≥50 KV；最大电流：≥2 mA。</p> <p>★4.2 靶材：铑（Rh）靶。</p> <p>■4.3 不少于 9 种自动控制分析条件选择，不少于 9 种不同滤光片可供选择；根据用户分析要求自动选择滤光片，仪器可自动设置条件，一次采集可满足不少于 50 种元素的定量分析。</p>				
--	---------------	--	--	--	--	--

	<p>4.4 准直器: 至少包括 8.8 mm 直径, 1.0 mm 直径规格在内的准直器。</p> <p>4.5 光管 X 射线发射控制: 仅在分析样品采谱时自动开启和关闭。</p> <p>4.6 照射方式: 下照式 (光管在样品下方)。</p> <p>5.样品室</p> <p>★5.1 分析环境: 支持空气、真空、氦气三种测样模式</p> <p>5.2 自动进样器含有相应的样品固定环。</p> <p>5.3 样品室空间满足大样品的测试需求, 不低于 6.5 cm(高)×30 cm(宽)×39 cm(长)。</p> <p>5.4 配备样品位≥10 位的自动进样器。</p> <p>三、配套软件及设备</p> <p>1.Windows 10 操作环境下多任务、多用途分析软件, 工作方式由窗口软件用鼠标选择, 能谱仪分析软件可以免费脱机安装在其它计算机上, 进行离线的成分分析工作。</p> <p>2.定性定量分析软件 1 套。</p> <p>2.1 自动定性分析系统, 同时具有手动分析和谱线核查分析功能; 具有标样分析, 强度曲线分析方法; 具有自动元素鉴别, 数字滤波和背景处理, 重叠峰比较, 能量光标, 峰元素标记, 多谱峰重叠比较等功能。</p> <p>2.2 具备基本参数法, 半无标样法, 强度曲线等多种分析方法。分析技术包括: 比例, 分类, 标准校正, 线性拟合, 二次方程, 强度校正, 浓度校正。</p> <p>2.3 自动控制样品室气氛, 高压电源自动控制, 滤光片选择, 样品位选择, X 光管自动</p>				
--	--	--	--	--	--

	<p>保护装置。</p> <p>■2.4 无标定量分析软件 1 套, 配备能实现各种基体样品分析的完全无标样软件, 该软件在无标样的情况下可完成各类样品中的元素定量分析, 须匹配工厂校准。至少配置以下十种漂移校正样: Al、Fe、Sn、Ti、Ni、W、Cr、Mo、Pb 及不锈钢。</p> <p>3.配置清单</p> <p>3.1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主机: 1 套。</p> <p>3.2 准直器: 2 个。</p> <p>3.3 SDD 探测器: 1 套。</p> <p>3.4 自动进样器: 1 套。</p> <p>3.5 FP 基本参数法软件与无标定量分析软件: 各 1 套, 其中无标定量分析软件提供不少于 10 块工厂漂移校正样。</p> <p>3.6 配套信号处理系统: 1 套 (由生产工厂配置, 与设备分析软件兼容。处理器满足仪器运行及数据处理要求, 主频 3.30 GHz, 硬盘 ≥ 1 TB, 显示器 ≥ 24 寸); 数据输出系统 1 套。</p> <p>3.7 压片机: 1 台。</p> <p>3.8 减压阀一个。</p> <p>3.9 氦气: 1 瓶 (40 升钢瓶气, 纯度不低于 99.999%)。</p>				
--	--	--	--	--	--

注：（1）标注“★”、“■”的条款，如货物需求表中已明确列明证明材料要求，则按其要求执行；如未做要求，则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体现该条参数的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官方产品生产彩页或软件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其中之一即可，未提供按参数标识项要求执行；

（2）上表内所有内容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投标人须依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若自填响应或正偏离，供货时实际产品不响应或负偏离，或投标时所提供的报告等材料，在供货时发生弄虚作假谋取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3）采购人有权要求合同签订后供货前中标人对所投产品功能参数进行逐项演示，如发现有与采购文件描述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及风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采购人将严格依据招标参数对设备进行验收，如发现设备性能达不到标书要求或弄虚作假行为，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及风险。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总价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所投包别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成本。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补项目费用或拒绝履约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任何追加费用的理由。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	符合投标人资格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6	诚信履约承诺函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诚信履约承诺函》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情况	标文件获取	
6	进口产品 (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7	进口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或提供书面承诺书(如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则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授权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8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商务响应表)
9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技术响应表、6.3货物说明一览表)
10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数量、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投标报价中的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

		<p>作为最高限价) × <u>45%</u>;</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 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 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例: 如平均值为 123. 456 元, 即为 123. 46 元; 如平均值为 80. 126%, 即为 80. 13%)。</p>	<p>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	--	--	---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p>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54 分（该项总分）。其中：</p> <p>1、标注“★”的条款（关键性指标项）作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标注“■”的条款 54 分（重要指标分值），每满足一项加 3 分；</p> <p>3、无标识项作为基础指标，有 5 条及以上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注：以投标响应表和“技术参数及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0- 54 分
	供货安装及培训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科研仪器设备供货安装及技术培训方案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3 分；</p> <p>2、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2 分；</p> <p>3、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p>	0- 3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维保方式、维保内容、质保期满后的维保费用、时间保证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p> <p>1、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内容周全详细，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可行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p>2、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具备售后服务体系，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p>	0- 3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3、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可行性有待提升的，得1分； 4、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质保承诺	1、在满足招标文件免费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每增加 <u>1</u> 年加 <u>1</u> 分（不足 <u>1</u> 年的不加分），最高得 <u>4</u> 分。 2、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后续需要配件的，按供应商免费质保期后供应配件承诺价格一定折让，最高得 <u>1</u> 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承诺的免费质保期或书面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0- <u>5</u> 分
	投标人业绩	自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货及安装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u>1</u> 分，最高得 <u>2</u> 分。 注： 1、项目业绩中的产品品牌、种类须与所投标注▲的产品一致（型号可不一致），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若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产品品牌种类、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无效。	0- <u>2</u> 分
	业主评价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主（合同甲方）反馈意见中对投标人承接的项目履约信誉良好，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服务及时，按时完工等方面出具的业主评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业主评价 <u>优秀</u> ，得 <u>3</u> 分； 2、业主评价 <u>良好</u> ，得 <u>2</u> 分； 3、业主评价 <u>合格</u> ，得 <u>1</u>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业主（合同甲方）单位公章的履约反馈意见证明材料，时间以反馈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0- <u>3</u> 分
价格分（ <u>30</u>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30</u>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u>30</u> % × 100		

2.4.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某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某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人）：中标单位

签订地：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验收不合格，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或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7 安装调试与培训

1.7.1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安装，故障排除/调试和设备测试服务。

① 为方便采购人设备的正常接收及顺利开展安装前期准备工作，供应商须配合用户提供安装条件，电气要求等。

② 仪器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后负责安装、调试，相关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③ 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1 周内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7.2 供应商应提供技术培训，具体为：

① 要求供应商提供用户现场培训及培训资料。

② 培训人员 1-__名。

③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可根据采购人需要在供应商公司进行不少于__次的为期一周培训。

④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工艺、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1.8 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 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1.9 售后服务

- (一)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 (二)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 and 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____天____小时（工作时间）。
- (三)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四)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8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五)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 (七) 若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责任，甲方将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或有效保函，收受人为采购人，合同期满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1.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11.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1.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份，自甲乙双方及见证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担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不延期。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形下，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某项目（某编号）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不分包项目删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	
三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四	联合体协议	
五	诚信履约承诺函	
六	投标函	
七	授权书	
八	投标响应表	
九	本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	
十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	开标一览表	
十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三	投标有效性声明	
十四	投标业绩承诺函	
十五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十六	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范围的证明文件	
十七	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十八	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承诺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我单位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全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不允许合同分包或未采用合同分包的，不需此件，请删去“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允许合同分包且投标人采用合同分包的，请将此件制成扫描件上传，同时删去本提示内容）

（一）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封”

1. 拟分包情况说明仅需加盖投标人签章。

2. 如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投标无效**。

(二)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接受分包企业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_____，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_%；

.....

4. 中标后，本分包意向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总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二：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四、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或未组成联合体投标, 不需此件)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承担_____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_____%;

.....

4.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全称）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七、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八、投标响应表

8.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8.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8.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九、供货安装及培训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十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他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							
	...							
合计(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_____ (采购单位全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理关系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四、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五、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六、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

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 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七、生产厂商授权（非进口产品无需提供）

（如允许标后提供授权，或为自制产品，或不允许代理商/销售商投标，不需此件）

致：某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生产厂商名称）是根据_____依法正式成立的，主营业地点在_____（生产厂商地址）。_____公司是我公司正式授权经营我公司_____（产品名称）的商家，它有权提供采购人的某项目（某编号）所需的由我公司生产或制造的货物。

我公司保证与投标人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

贸易公司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生产厂商名称：

授权人公章：

日 期：

十八、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

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